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教師優退辦法

107年11月5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7年11月5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0日第17屆第1次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組織人力調整，強化競爭優勢，並兼顧專任教師之安置與職涯重新規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因科、班減招、停招或課程調整，致產生超額或授課鐘點不足，教師符合退休規定者，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 一、現職工作質量均無法達教學基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之專任教師。
 - 二、違反教師法，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中之教師。
 - 三、申請退休生效日前已屆滿六十四歲。
 - 四、本辦法修正通過前，已向學校提出自願退休者。
- 第四條 本辦法專任教師自願退休優惠退職金之申請，申請退休生效日為每年8月1日前者，應於該年4月1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視同放棄。
-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案件，教師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依學校校務整體發展及預算額度決定員額並排定優先順序。
- 第六條 教師自願申請退休，須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有關規定通過自願退休。
- 第七條 經本校審核通過同意辦理退休者，加發優惠退職金本俸薪額6個月。
- 第八條 前條優惠退職金，於退休生效後，分別於退休生效後第二個月及第七個月分二期平均發給**並不得對學校提出相關訴訟**。
- 第九條 未於期限內提出者，本校得逕依臺南市崑山高級中學資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特殊狀況，另案處理。